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1041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58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志豪

電話：0836-56690分機109

傳真：0836-56322

電子信箱：gidaliu.tes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民社字第1100008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增修公告、令、增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、全文條文（371050200A_1100008537_ATTACH1.pdf、371050200A_1100008537_ATTACH2.pdf、371050200A_1100008537_ATTACH3.pdf、371050200A_1100008537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增修訂「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三條之一，公告、令、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條文各一份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查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